乐东县委书记、县“护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孙世文组织召开2024年乐东“护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

乐东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韵，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蔡新文到酒店行业对违规接待未成年人行为进行暗访。

深化家庭教育司法社会“四大防护”

乐东多措并举合力推进『护苗』工作提质增效

今年以来，乐东黎族自治县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护苗”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以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为目标，深化家庭防护、教育防护、司法防护、社会防护，优化法治、安全教育宣传，加强“六类”未成年人包保帮扶，探索未成年人保护与预防违法犯罪的新路径，多措并举、多方协作，扎实推进“护苗”工作提质增效。1月至8月，乐东共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同比下降69.2%；涉案人数同比下降76.7%。受理未成年人治安案件同比下降13%，违法人数同比下降10%；非正常死亡率同比下降80%。

提高“帮”的质效

建立健全包保帮扶工作机制。实施“包保责任人+专业社工”包保帮扶试点工作，印发《“包保责任人+专业社工”帮扶试点工作方案》。构建“1+4+N”的包保帮扶工作体系（“1”即帮助提升以政法干警、学校教师、村（居）妇女儿童主任、镇村干部、乡村振兴工作队员等为主体的包保帮扶工作队伍的能力素质；“4”即心理辅导团队、法治宣传团队、专业社工团队、家庭教育团队；“N”即建立分色帮扶机制、“三级四长多员”帮扶机制、个案帮扶机制、培训考核机制、团队活动机制等N个机制）。深化巩固“四访五帮”工作机制，推进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帮教工作。成立11个镇级社会工作站，引进35名专业社工，全面排查“六类”未成年人的重点人群，实行“黄、橙、红”分色管理，精准制定有效的帮扶个案，逐渐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包保责任人+专业社工”工作经验。

强化会商研判效果。制定印发《乐东黎族自治县“护苗”工作会商研判制度》，压实责任，畅通协调机制，每月至少进行1次以上集中会商研判，共同研究解决“护苗”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效解决和推动部门之间推诿扯皮、疑难杂症问题。每月印发1期《乐东未成年人护苗“三大指标”情况报告》，深入分析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事件和未成年人非正常死亡案件，了解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在校情况、年龄、发案场所、发案时间、单人或多人作案等，并对重点区域场所、重点时段、重点人群进行专项整治，有效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发生。

发挥社会基层力量作用。成立“爱益启”爱心商家联盟志愿服务队，定期开展儿童节关爱慰问活动。印发《“爱心妈妈”志愿服务项目方案》，已招募“爱心妈妈”194人，结对80名儿童家庭，了解其存在的困难和需求，开展帮扶关爱活动，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指导，促进结对儿童身心健康。乐安助学公益中心等社会各界资助364万元支持“护苗”专项行动工作，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夯实“宣”的阵地

打造宣传教育基地。利用县图书馆门前小公园的现有条件，融入“护苗”元素建设“护苗”主题公园。建成黄流法庭乡村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乐东中学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及海南省首个市县级未成年人国家安全教育主题基地（毛公山国家安全教育基地），7万余名青少年接受法治教育。投入150万元建设“护苗”驿站，整合政府、社会资源，围绕未成年人困境救助、关爱帮护、矫治纠偏、心理辅导、法治教育等资源，为未成年人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综合服务管理平台。

完善宣传教育体系。深化“走出去+请进来”的普法模式，充分发挥校园主阵地作用。为全县126所学校配齐90名法治副校长，选聘27名校外法治辅导员。建立健全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每学期至少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开展“千名教师访万家”“用心陪伴，用爱沟通”家庭教育宣讲活动，督促家长重视履行监护责任，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联合海南师范大学支教团队、美在心灵志愿服务队组织返乡大学生志愿者开展“团团陪伴 情暖童心”暑期公益课堂活动及暑期支教活动，开展各类宣传活动550余场次，参与师生、家长24万余人次。依托县融媒体、法治时报、“山海乐东”客户端、乐东政法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介宣传报道“护苗”工作500余次，全力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提高培训教育效能。制定“护苗”工作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帮扶干部的思想认识和能力水平，增强干部履职能力。举办“护苗”工作业务培训班，县、镇、村三级236名干部参加培训。联合专业社工以防溺水、交通安全、防校园欺凌、防性侵为主题，举办11场“‘乐’享未来——守护成长，安全同行”“护苗”主题活动，覆盖全县11个镇，监护人、“六类”未成年人400余人参加。

筑牢“防”的基础

压实控辍保学责任。建立控辍保学台账，深入排查学籍在册人不在校的学生，对有辍学倾向的重点关注学生开展学生家访辅导帮扶和劝返、排查等工作。已劝返25名学生返校就读。

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为全县126所中小学校配备至少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率为100%。每学年对全县145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及班主任开展业务培训。持续完善心理咨询室相关设施设备，开展全县心理健康测评工作，参评人数达97%以上，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

筑牢安全防线。建立健全“县–镇–村居”防溺水责任体系，组建防溺水巡查队伍，开展防溺水安全技能培训，强化巡防巡控，多元化宣传防溺水知识，时刻提醒广大群众注意安全，并督促好学校、家长做好对未成年人的监管。开通两条“家门–校园”公交出行线路，确保学生安全离校和返校。制定印发《乐东黎族自治县中小学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关于贯彻落实预防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的通知》，严格落实学生欺凌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有效预防和遏制性侵未成年人等问题。

形成“打”的震慑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制定印发《关于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关于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提前介入侦查工作规定》，依托“一站式”服务中心保护机制，规范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取证”工作。建立性侵未成年人快速反应侦破机制，一旦有警情或线索出现，办案人员和技术人员同步跟进，依法快侦快破，最大限度强化打击震慑效果，力争做到发案一起、破案一起。

持续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不定期开展以校园周边文具玩具店、餐饮店及校外寄宿点、托管中心等经营场所为重点区域的整治。

开展重点领域行业综合整治行动。加大对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等监管力度，坚决落实未成年人禁入要求；督促酒店、宾馆严格落实“五必须”规定和强制报告制度，及时防范和消除未成年人被侵害风险。

强化“督”的实效

建立“护苗”工作指标体系和成效评价体系。将“护苗”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增加“护苗”工作在平安建设考核中的比重。

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落实督导“四项督导制度”，常态化运用《提示函》《督办函》，加强对专项行动工作中的堵点难点、漏洞短板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提示、督办，开展3次实地督导检查及多次不定期暗访督导，对问题突出的单位和行业领域进行挂牌督办。

严格跟踪问效。对县年终考核中因工作落实不到位被扣分的，倒查责任落实，对敷衍塞责的单位及时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单位提请启动问责，形成督导压力，切实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太东）

乐东开展交通安全主题宣传。

乐东开展暑期公益课堂暨防溺水宣讲活动。

乐东县委政法委在志仲镇毛公山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开展“开学第一课 法治护苗伴我行”宣传活动。

社址：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西路76号福建大厦14楼 传真：65986019 订报、投诉热线：65986003 零售每份1.5元 印刷：海南日报印刷厂 总值班：丁汀 值班编委：邢芳琳 一版责编：方艳 检校：林潇敏 版式：谢少依